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湛医保〔2021〕68号

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驻湛各省属高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1〕35 号）要求，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达到每人每年 580 元，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20 元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我市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320 元。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
2021 年 8 月 19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民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社保局、残联、
医改办。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9日印发
